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2〕29号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镇（管委会、街道）建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钢管支撑架安全管理，推动新技术工程应用，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的发展，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严防一般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镇江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安全管理的通知》（镇建质安〔2020〕4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2023年1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设施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其规模达到《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附件1、附件2规定的危险性较大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的模板支撑工程范围的，必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

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脚手架、混凝土模板支撑架提倡优先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二、工作内容

1. 对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或模板支撑架使用的钢管、扣件必须严格按照句容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使用管理的通知》（句政建字〔2020〕35号）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送检样品进行复验，并依据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结果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复验或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钢管、扣件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

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应符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相关要求，并持有出厂合格证。

3. 达到《实施细则》附件1、附件2规定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范围的，因工程类型、结构形式等原因，确实无法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必须由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审核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支撑体系。

4. 其他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或模板支撑架使用扣件式钢管支架的，扣件式钢管支架设计计算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

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规定,采用的钢管(壁厚)、扣件要符合规范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对于模板支撑工程和外脚手架工程均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项目,在评先评优或申报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时予以优先推荐。

2.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将加强现场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的安全检查,对未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或钢管等材料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全市通报批评。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2年12月15日

